#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教发(2017)6号

# 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、处: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,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化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北化大校财发〔2015〕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化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北化大校财发〔2016〕2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学校制订了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,经2017年3月16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27日

#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,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化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北化大校财发〔2015〕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化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北化大校财发〔2016〕2号)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是指各培养单位(学院)直接 支配的研究生培养经费,每年由研究生院依据一定的分配原则下 拨至各学院。
-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采用"统一申报、归口管理"的项目管理模式,由研究生院组织学院申报,由研究生院核定后、统一代编列入学校支出预算。学校预算批复后,经费由研究生院二次下拨至学院专款使用。
- **第四条** 经费的使用须遵循"协调统筹、专款专用"的原则, 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经费组成

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按照当年制定的分配原则及标准 进行分配。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由以下专项组成:

- (一) 研究生管理费;
- (二) 盲审及集中答辩费:
- (三) 研究生活动费:
- (四)研究生复试费;
- (五)根据当年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拨付的学位点建设费、 招生宣传费、教学改革等其他专项经费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使用

-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用于各学院研究生培养相关 的各项业务支出,使用范围包括:
  - (一) 招生组织工作支出:
  - (二) 研究牛课程建设支出:
  - (三) 研究生教研活动支出:
  - (四)研究生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支出;
  - (五)研究生学位论文环节支出;
  - (六)研究生实习实践支出;
  - (七) 学位点建设工作支出;
- (八)开展研究生党建思政、团学、就业指导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活动支出;
  - (九) 其他研究生培养相关业务支出。
-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中的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围绕 研究生培养工作而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

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购置费、委托业务费、 其他交通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、专用设备购置费、人员费及其他 商品与服务支出等支出费用;人员经费用于围绕研究生培养工作 (如监考、答辩、复试、评审论文等)而发生的劳务费及其他津 贴等。各类经费的使用与报账须按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经费在预算年度拨付,可在预算年度及下一年度内 使用,逾期学校将予以收回统筹使用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